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符合《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A. 业绩条件</p> <p>(1)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5,818.44 万元为固定基数，201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p> <p>(2)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p> <p>(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注：以上净利润及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1)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2,130,042.31 元，比 2012 年增长 127.09%，满足解锁条件；</p> <p>(2)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68%，满足解锁条件；</p> <p>(3)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30,042.31 元未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至 2013 年）的平均水平 81,375,024.36 元，满足解锁条件；</p>

<p>B. 其他条件</p>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3)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p>	<p>(1)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0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p>
---	---

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应华江

李小龙

金玉丹

2016 年 01 月 18 日